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亚希）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对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拓展开辟了新的局面。同时，我们关注到，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在调查或核查报告中披露了相关的法律、财务及商业风险，特别是关于人才储备及管理效率以及利润承诺违约等方面的风险。在此，提请公司管理层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委派专人并专责持续跟踪并监控该等风险，跟进并及时落实相关的风控措施。

本次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曾学敏

尹师州

穆铁虎

日期：2014年5月5日